

新疆农业大学利用燃气锅炉替代传统燃煤锅炉节能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 月 20 日，新疆农业大学根据新疆农业大学利用燃气锅炉替代传统燃煤锅炉节能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在检查核实后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南昌路 42 号新疆农业大学院内。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3°48'39.60"，东经 87°34'8.74"。项目性质为新技改扩建，原有项目为燃煤锅炉供暖，燃煤锅炉总容量 95t/h。本项目对原有锅炉房进行拆除，新建燃气锅炉房，共建设 3 台燃气锅炉，其中 2 台 40t/h 燃气锅炉、1 台 20t/h 燃气锅炉。其中 20t/h 燃气锅炉为备用锅炉。

本次验收仅对建设内容进行验收，项目中配套天然气管线和计量调压设施另行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1 年 12 月，中国地质科学院水文地质环境研究所编写了《新疆农业大学根据新疆农业大学利用燃气锅炉替代传

统燃煤锅炉节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年12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新环评审函[2011]145号文予以批复。项目于2010年8月进行建设，2011年10月投入运营。

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等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700万元，环保实际投资169万元，占总投资的9.9%。

（四）验收范围

前期建设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进行调查、核实；以及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及排放。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运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降温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排水管网。

实际情况：未建设沉淀降温池，新建设降温水箱一个，其实际功能与环评批复要求保持一致。

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锅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烟气，主要污染物为SO₂、NO_x和烟尘，分别通过15m

高烟囱排放，并在每台锅炉烟囱排放口安装了在线监测设备。锅炉房定期对在线监测设备进行比对监测，在线监测设备数据实时传送至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环保局。

（二）废水

本项目无员工宿舍不设员工食堂，仅有卫生间少量洗漱废水，生活废水直接排入市政下水管网。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经过降温水箱降温处理排入市政下水管网，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锅炉房内燃烧机、各类水泵等，锅炉房对水泵等机械设备进行全密闭处理，增加机械设备减震垫等措施，并对锅炉房房屋结构进行改造，由彩钢结构改为砖瓦结构。噪声经减振、屏蔽、隔声后排放。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产生固体废物，仅有 12 名工作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定期由新疆农业大学统一收集后，再由乌鲁木齐市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锅炉烟气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均

未超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

本次验收检测期间，污水总排口各项污染物监测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在 2018 年 12 月 8 日对新农大锅炉房噪声进行监测时，锅炉房厂界南侧的夜间噪声出现超标，在下发整改通知后，锅炉房对水泵等机械设备进行全密闭处理，增加机械设备减震垫等措施后，2019 年 1 月 3 日、4 日进行复测，该项目厂界外 1 米处 4 个监测点昼间及夜间等效声级测定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4、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 NO_x:60.62t/a, SO₂:10.37t/a, 通过监测数据核算排放总量为 NO_x:26.9t/a, SO₂:0.56t/a, 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前期建设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要求的环境污染

防治措施，验收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对各类设备的日常维护、检修，减少设备运行故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鉴于乌鲁木齐市将于 2020 年 10 月全面实行《乌鲁木齐市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501 T001-2018），应及时对锅炉房废气治理进行改造，确保按时限达到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三）落实和完善企业的各项管理制度，责任到岗，提高全体职工的环保意识。

（四）定期对在线监测仪器及设备进行检查，以免出现污染物不达标排放的情况出现。

新疆农业大学
2019 年 1 月 20 日